

债券代码：	524167.SZ	债券简称：	25 格力 03
债券代码：	524100.SZ	债券简称：	25 格力 02
债券代码：	524087.SZ	债券简称：	25 格力 01
债券代码：	52408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8
债券代码：	52404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7
债券代码：	52402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6
债券代码：	148980.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5
债券代码：	14897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4
债券代码：	148927.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3
债券代码：	148888.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2
债券代码：	148764.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1
债券代码：	115271.SH	债券简称：	23 格力 01
债券代码：	138550.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02
债券代码：	137500.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K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或“本公司”或“公司”）发生董事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李朝明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4 年 2 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共珠海市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李朝明免职的通知》（珠组干〔2025〕223号），免去李朝明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根据本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李朝明免职的通知》（珠企干〔2025〕77号），免去李朝明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事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